(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有關

	Z	ZH股股份數目 With		
本人/	吾等 ^(開註2)			
地址為				,
持有廣	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份,現委任 大會主	席/	(附註3)
地址為				,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	期二)上午九時三	十分在中華人民	共和國廣東省深
	湖區和平路1052號3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日			· ·
	股東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出的議案投票	票,如果未有填上	:指示,則由本人	/ 吾等之代表酌
情決定	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毋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松青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附註5)		
2.	以下各本公司董事按照累積投票制進行委任:			
2.1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韋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羅敬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			
	董事。			
日期:		股東簽名 ^(附註6)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投票代理委託書有關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H股股份數目,則本投票代理委託書將 被視為與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
-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代為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本投票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改須由本委託書之簽署人簽字方為有效。
- 4. 注意:就第1項議案而言,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打「✔」。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議案,請在「反對」欄內打「✔」。 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議案,請在「棄權」欄內打「✔」。授權人沒有填上任何指示的,受委託代表可就該項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欄目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5. 注意:就第2.1至2.2項議案而言,於進行投票及統計該等議案的投票結果時須採用累積投票制。請在某位/某幾位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以下指示説明用於表決第2.1至2.2項議案的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以下指示填寫表決意向:
 - (i) 就第2.1至2.2項議案而言,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膺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票數。例如,如 閣下擁有 100萬股股份,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膺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為2位,就表決第2.1至2.2項議案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 200萬票(即100萬股×2=200萬票)。
 - (ii) 閣下可將全部票數投給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組合將任何部分的票數投給不同候選人。請按意願在某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填入投票票數。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就表決第2.1至2.2項議案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200萬票。 閣下可選擇將200萬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或將200萬票全部投給1位候選人,或將150萬票投給候選人甲及50萬票投給候選人乙等等。
 - (iii)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即 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總人數)於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後用罄時,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其他候選人。 閣下投給候選人的總票數不可超過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
 - (iv) 請注意, 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超過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 閣下應修改 閣下所投的總票數。否則, 閣下全部投票均視為無效。 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少於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該等投票有效,而未投的票數應被視為棄權票。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就表決第2.1至2.2項議案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200萬票, (a) 如 閣下在候選人甲的「投票數」欄內填入「200萬票」,即 閣下已用罄 閣下就表決第2.1至2.2項議案所擁有的總票數,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候選人乙。如果 閣下在候選人乙的「投票數」欄內填入任何數目的票數(除0以外),則 閣下所投的所有票數(包括投給候選人甲的票數)均應被視為無效;或(b)如 閣下在候選人甲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乙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則 閣下所投的100萬票均為有效,餘下未投的100萬票應被視為棄權票。
 - (v) 請注意,如 閣下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打「✔」又填入投票票數,則以其填寫的投票票數為準計票;如 閣下僅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打「✔」但未填入投票票數,則視為 閣下將所擁有的全部票數投給某一位候選人或平均分配給某幾位候選人。為免生疑問,就第2.1至2.2項議案 閣下無須於「投票數」欄內打「✔」,而應在 閣下慾投票的某位/兩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
 - (vi) 凡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應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表決結果計為無效票。
 - (vii) 如某一位候選人所獲得的總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此候選人當選。如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不足膺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 額對未中選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直至選出所需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為止。
 - (viii) 根據上述第(vii)段規定進行第二輪的選舉時,應當根據第二輪選舉中膺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計算累積投票票數。
- 6.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必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有關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鋼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7. 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